赫山区2018年决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安排转移支付收入176019万元用于年初预算平衡，年终决算时转移支付收入实际完成371632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年终返还性收入实际完成16384万元，其中：“两税”返还收入7016万元；所得税返还1104万元；其他税收返还收入8264万元。年终决算时实际支出7572万元（见决算表7）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年终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实际完成238372万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60293万元；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168万元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8361万元；结算补助收入 2504万元；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4689万元；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231万元；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11761万元；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48973万元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32275万元；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4611万元；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 4940万元；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0781万元；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935万元；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850万元。年终决算时实际支出47611万元（见决算表7）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687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963万元；公共安全371万元；教育9166万元；科学技术5004万元；文化体育与传媒1486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11960万元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12750万元；节能环保4642万元；城乡社区3759万元；农林水38943万元；交通运输5168万元；资源勘探信息等2778万元；商业服务业955万元；国土海洋气象等2372万元；住房保障10904万元；粮油物资储备5655万元。安排支出116876万元（见决算表7）。

赫山区财政局国库股

2019年8月29日